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南州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核定教育系统各中小学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复函》(綦委编办〔2020〕163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南州小学共设编制 126 人。

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内设机构和中层干部职数的通知》(綦教工委〔2021〕59号)文件,本单位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教导处、总务处、安保处、德育处。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草拟本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政策,管理、指导本校教育工作。

2.做好本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及教育科研工作;做好基础教育教育统计、信息工作。

- 3.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4.做好学校的财务、基本建设和维修以及资产、后勤、学生资助工作。
- 5.做好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 6.做好学校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及继续教育工作。
- 7.做好学校机构编制和人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做好教职工考核、职称评审和奖惩工作。
- 8.做好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 9.做好学校招生工作。
- 10.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综合协调处理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 11.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240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63.02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经费拨款 165.8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3.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5.5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40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403.08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1702.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43.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38.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19.2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63.0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63.2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2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3.0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3.0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6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0.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6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8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数伤残抚恤金标准提高。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职工培训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同样均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本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年初预算无项目绩效设置。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职教中心实训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秦德斌

联系方式：023-48889677